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水田街 150 巷 18
弄 32 號 1 樓

承辦人：包瑞櫻 電話：03-5316024

手 機：0937-9943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勝字第 1100829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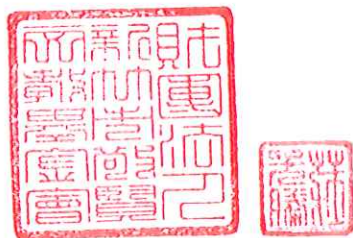
附件：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主 旨：為發放本會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助條件之
學生人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申請本會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期間：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 三、新竹市公立國中生合計名額：1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000 元。
- 四、新竹市日間部高中及職業學校學生合計名額：1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3,000 元。

董事長 莊先勝



行文單位：

正本：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裡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秘書處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訂定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修定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修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新竹市公立國中、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立國中、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

- 一、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二、前學年德行評量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轉學生及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
- 四、若上述條件相同時，以德行評量較高者，優先錄取。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新竹市公立國中生合計名額：10 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二、新竹市高中職生合計名額：10 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 1、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3、學生證影本乙份。
 - 4、新竹市各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依該學生之實際家庭經濟狀況出具導師推薦函乙份。
 - 5、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乙份（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女 ☐ 男	校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制 請打√	☐ 高中職 ☐ 國中	
戶籍地址 或 居住地址					科年級	☐ 科 年級	☐ 系 班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校址	郵遞區號 ☐ ☐ ☐ ☐ - ☐ ☐ ☐ ☐ ☐ (縣)市 區 路(街) 號 弄 巷 里
家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學年成績				成績證明核章 (學校章)	學務主任 (學務長) (請核章)	導師 證明核章 (請核章)	()
本會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核符請領資格 ☐ 不符請領資格							

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德行成績欄位。

◎茲依照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獎助學金，請檢附(1)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切結並核蓋學校檢對章。

(2)核蓋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請予審核發給為荷。